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18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润祥塑编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 1、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19）
- 4、《莘县润祥塑编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莘县润祥塑编厂环保管理制度》
- 6、《莘县润祥塑编厂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 7、《莘县润祥塑编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8、《莘县润祥塑编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9、《莘县润祥塑编厂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10、莘县润祥塑编厂生产负荷证明
- 11、废油墨桶厂家回收协议
- 12、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 13、关于对莘县润祥塑编厂的处罚决定书及票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润祥塑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莘县古云镇潘庄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30-2018.08.31 2018.10.07-2018.10.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5.45%
实际总概算	2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2018】93 号《关于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7.19）；</p> <p>6、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VOC_s执行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_s执行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润祥塑编厂，法定代表人李润祥，公司位于莘县古云镇潘庄村西。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占地面积 4773m²，建设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该地区地理条件良好，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莘县润祥塑编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9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8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31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8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补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4773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1	生产车间	2800	2800	钢构
2	仓库	700	700	钢构
3	生活区 (2F)	130	260	砖混
4	办公室一 (2F)	70	140	砖混
5	办公室二	52	52	砖混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20	砖混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莘县古云镇潘庄村西，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北，大门的西侧为办公室一，办公室一的南侧为生活区，生活区的南侧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大门的东侧为办公室二、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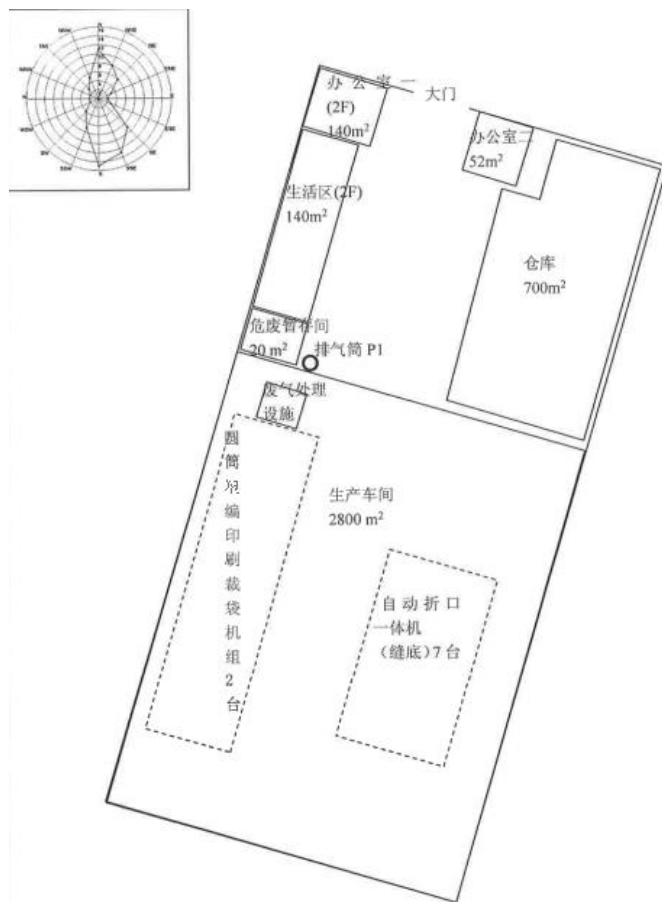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1	圆筒塑编印刷裁袋机组	YSQX600G-P	2	2
2	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	ZYZK-800	7	9
3	打包机	—	0	1

注：通过现场调查，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两台（作备用设备）；增加打包机一台（属于辅助设备）；故本项目新增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吨/年）
1	覆膜袋	—	1500
2	非覆膜袋	—	1500
总计			30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1	编织袋卷	1507
2	编织袋卷（覆膜）	1508
3	柔板水性油墨	1
4	棉线	5

2.1.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来自古云镇供水中心。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性油墨勾兑用水，用水比例为 1:1，则年用水量为 1m³/a。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135m³/a。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36m³/a。供应有保障。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a，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古云镇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6 万 kwh，项目厂内配有 S11-200kVIA 型变压器一台，项目用电有保障。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人数 15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购进的编织袋卷分为两种，一种为覆膜袋卷，一种为非覆膜袋卷。本项目印刷裁切为一体机，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客户所要求产品的文字（本项目只印字，不印刷图案）委托专业厂家制作印刷版，印刷版到位后，项目采用凸版印刷的方式将文字印刷至编织袋卷上，印刷后利用裁切机（热切）裁切为单个半成品编织袋，印刷、裁切后的半成品编织袋利用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进行缝底，缝底的编织袋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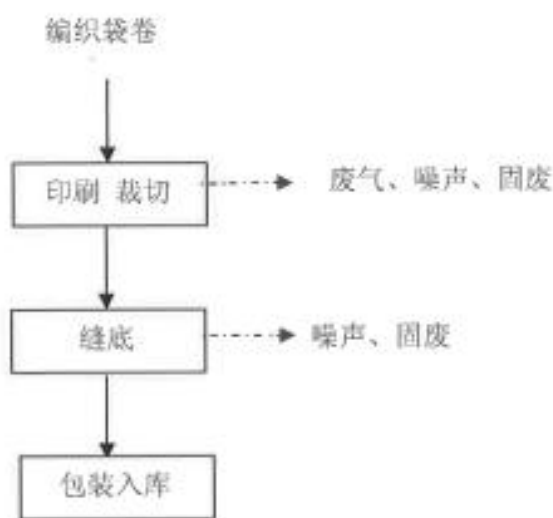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两台（作备用设备）；增加打包机一台（属于辅助设备）；故本项目新增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入旱厕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裁切、印刷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以及未能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项目裁切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生产工序未能被集气罩收集的烟尘和 VOC_s、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印刷裁切一体机、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均室内设置，产噪设备放置在车间的中部，并添加隔声消声设施，所有设备均做好基础减震，厂房四周墙壁做好隔声，加之周边植被吸声降噪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 UV 灯管和除尘器收尘等。

生活垃圾、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编织袋裁切边角料外售废旧塑料再生厂家，棉线芯纸筒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墨桶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3.5 检测点位图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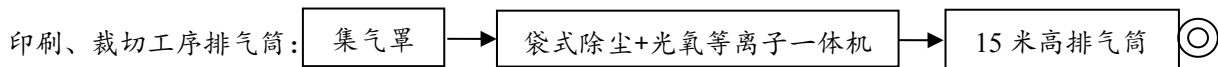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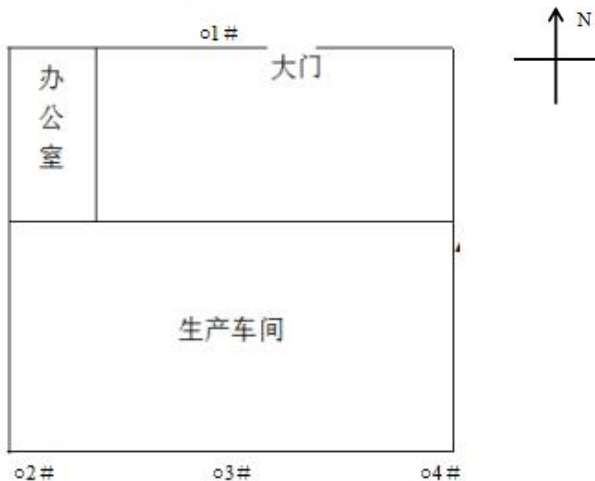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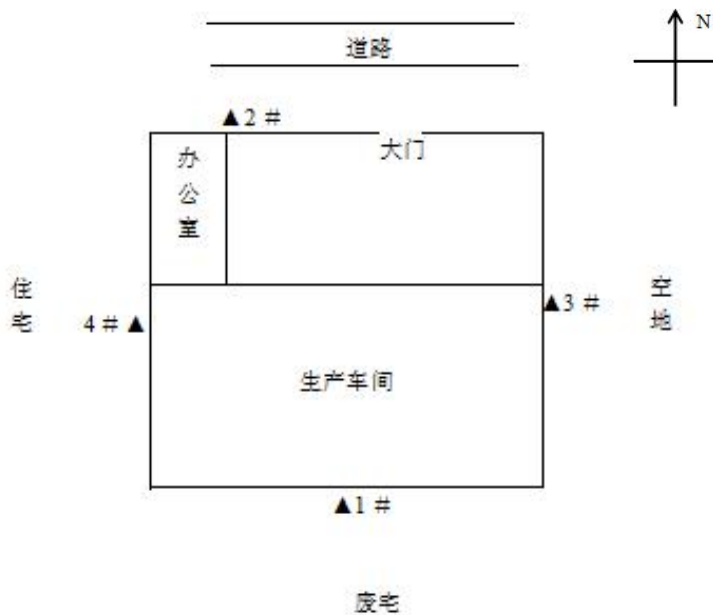
3.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a。本项目厕所为旱厕，生活废水排入旱厕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外排。在项目方落实好厂区院落、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等硬化防渗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裁切、印刷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以及未能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项目裁切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袋式除尘+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排放浓度为 8.4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印刷工序 VOC_s排放量为 0.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225mg/m³，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裁切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约为 36.56mg/m³、0.07kg/h、0.1755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标准要求为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0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工序未能被集气罩收集的烟尘和 VOC_s、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烟尘产生量约为 0.15t/a，无组织 VOC_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96t/a，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_s、非甲烷总烃（VOC_s参照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厂界浓度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印刷裁切一体机、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声源值约为 65-80dB (A)，项目设备均室内设置，产噪设备尽量放置在车间的中部，可以添加隔声罩或消声器的设备添加隔声消声设施，所有设备均做好基础减震，厂房四周墙壁做好隔声，加之周边植被吸声降噪和距离衰减，预计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管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 UV 灯管和除尘器收尘等。

生活垃圾、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编织袋裁切边角料外售废旧塑料再生厂家，棉线芯纸筒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墨桶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废紫外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废弃灯管在产生地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封盖，送至厂区内危废暂存间。项目厂区内必须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严格落实转移五联单制度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应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项目不存在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周围仍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即使发生事故，危险废物浸水，其废水也会被围堰收集，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且危废暂存间底部须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周边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单位。

4.1.6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为设备、电路故障可能引发的火灾风险，项目方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前面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1.7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范性政策文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采取了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和化解措施，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社

会风险水平较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4.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袋卷裁切过程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烟尘。对于袋卷裁剪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烟尘，建设单位须经各自工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光氧等高分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机废气（VOC_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对于未被收集到的烟尘及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有机废气（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4.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圆筒塑编印刷裁袋机组、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 UV 灯管和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须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墨桶须由厂家回收；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

4.2.5 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 50 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4.2.6 环境风险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18.8.30	塑料编织袋	10	9.2	92
2018.8.31	塑料编织袋	10	8.9	89
2018.10.7	塑料编织袋	10	8.7	87
2018.10.8	塑料编织袋	10	9.3	93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04.12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6	2018.06.12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18.06.12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8.06.12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8.30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31	合格
2018.8.30	崂应 2050 型	LH-075	100	99.27	合格
2018.8.30	崂应 2050 型	LH-076	100	99.33	合格
2018.8.30	崂应 2050 型	LH-077	100	99.32	合格
2018.8.31	崂应 2050 型	LH-074	100	99.21	合格
2018.8.31	崂应 2050 型	LH-075	100	99.27	合格
2018.8.31	崂应 2050 型	LH-076	100	99.21	合格
2018.8.31	崂应 2050 型	LH-077	100	99.20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30	09:30	N	27.4	0.4	100.3	2/4
	11:10	N	29.3	0.5	100.1	2/4
	14:10	N	30.0	0.5	100.1	2/5
	16:20	N	28.2	0.5	100.2	2/4
2018.08.31	09:30	N	24.9	0.5	100.4	2/4
	11:00	N	26.8	0.7	100.2	2/5
	14:30	N	28.1	0.7	100.1	3/5
	16:30	N	27.4	0.5	100.2	2/4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8.30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2018.08.31 (昼)	LH-072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VOC_s。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VOC_s执行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_s执行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	印刷、裁切工序排气筒出口测孔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VOC _s		
无组织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VOC _s		

表6-2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2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VOC _s	50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VOC _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VOCs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VOCs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10.7	印刷、裁切 工序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3	16.3	16.8	16.5	
		废气流量 (m ³ /h)	5071	5058	5219	511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21	2.41	2.3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3	0.0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99	1.00	0.99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5.0×10 ⁻³	5.2×10 ⁻³	5.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	6.7	6.6	6.8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4	0.034	0.035
2018.10.7	印刷、裁切 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7	15.7	15.8	15.7	
		废气流量 (m ³ /h)	6344	6331	6388	635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80	0.379	0.448	0.402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9×10 ⁻³	2.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55	0.58	0.61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3.5×10 ⁻³	3.7×10 ⁻³	3.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1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10.8	印刷、裁切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9	16.9	17.6	17.1
		废气流量 (m ³ /h)		5259	5272	5468	533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16	1.70	1.20	1.24
			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9.0×10 ⁻³	6.6×10 ⁻³	6.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1	0.95	0.93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8×10 ⁻³	5.2×10 ⁻³	5.0×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1	5.9	6.2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32	0.033
2018.10.8	印刷、裁切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5.8	15.8	15.7	15.8
		废气流量 (m ³ /h)		6414	6413	6404	6410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12	0.359	0.335	0.335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3×10 ⁻³	2.1×10 ⁻³	2.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5	0.57	0.56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5×10 ⁻³	3.7×10 ⁻³	3.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4	3.3	3.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1	0.0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3.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9×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VOC _s ($\mu\text{g}/\text{m}^3$)	2018.08.30	○1#	上风向	27.5	33.7	22.9	31.9	33.7
		○2#	下风向	68.8	49.6	110	78.5	110
		○3#	下风向	133	55.3	123	78.2	133
		○4#	下风向	99.5	104	35.7	89.7	104
	2018.08.31	○1#	上风向	15.0	22.8	10.6	33.3	33.3
		○2#	下风向	62.7	98.6	55.8	80.8	98.6
		○3#	下风向	57.6	91.9	55.5	80.4	91.9
		○4#	下风向	168	303	294	196	30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18.08.30	○1#	上风向	0.18	0.15	0.17	0.17	0.18
		○2#	下风向	0.38	0.41	0.40	0.38	0.41
		○3#	下风向	0.39	0.38	0.40	0.38	0.40
		○4#	下风向	0.43	0.37	0.46	0.34	0.46
	2018.08.31	○1#	上风向	0.17	0.15	0.16	0.13	0.17
		○2#	下风向	0.36	0.36	0.46	0.38	0.46
		○3#	下风向	0.35	0.39	0.37	0.35	0.39
		○4#	下风向	0.38	0.39	0.44	0.40	0.44
颗粒物 (mg/m^3)	2018.08.30	○1#	上风向	0.281	0.287	0.277	0.284	0.287
		○2#	下风向	0.514	0.518	0.548	0.524	0.548
		○3#	下风向	0.522	0.524	0.540	0.518	0.540
		○4#	下风向	0.517	0.521	0.541	0.534	0.541
	2018.08.31	○1#	上风向	0.279	0.285	0.274	0.282	0.285
		○2#	下风向	0.521	0.531	0.524	0.531	0.531
		○3#	下风向	0.517	0.527	0.526	0.526	0.527
		○4#	下风向	0.524	0.519	0.533	0.527	0.53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_s 小时浓度最高为 $303\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4#	西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0.7	
2018.08.30	▲1#	南厂界	10:14—10:24	57.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37—10:47	55.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59—11:09	55.1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22—11:32	54.1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5:50—16:00	58.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12—16:22	56.3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6:35—16:45	51.5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6:58—17:08	53.4	工业噪声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1.0	
2018.08.31	▲1#	南厂界	09:48—09:58	58.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12—10:22	51.9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34—10:44	55.1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0:58—11:08	53.4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59—15:09	57.7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22—15:32	54.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43—15:53	55.6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6:05—16:15	54.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5dB(A)-58.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5 月莘县润祥塑编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9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9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润祥塑编厂制定了《莘县润祥塑编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润祥，副组长：王秀阔，成员：李用柱，李用山，张永涛。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费用 (万元)	处理对象	运行维护费用 (万元/年)
1	废气处理设施			
1.1	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光氧等离子净化，15m 排气筒	5	有组织废气	1
2	噪声			
2.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措施等	1	产噪设备	0.2
3	固废			
3.1	固废暂存间	2	固体废物	—
3.2	危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0.3
4	其他			
4.1	地面硬化	2	—	—
4.2	厂区绿化	1	—	—
	合计	12		1.5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废气主要为袋卷裁切过程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烟尘。对于袋卷裁切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烟尘，建设单位须经各自工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光氧等高分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机废气（VOC_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p> <p>对于未被收集到的烟尘及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有机废气（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袋卷裁切过程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烟尘。对于袋卷裁切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非甲烷总烃），烟尘，建设单位经各自工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光氧等高分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3.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0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_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2.9×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_s 小时浓度最高为 303μ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2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沤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同时,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做好防渗漏措施。</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圆筒塑编印刷裁袋机组、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圆筒塑编印刷裁袋机组、自动折口缝纫一体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5dB(A)-58.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4	<p>项目固废主要为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UV灯管和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须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墨桶须由厂家回收;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五联单制度。</p>	<p>项目固废主要为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UV灯管和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须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墨桶须由厂家回收;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3.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4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_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4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4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_s 小时浓度最高为 $303\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的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1.3 废水检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同时，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做好防渗漏措施。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5\text{dB}(\text{A})$ - $58.8\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 UV 灯管和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须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墨桶须由厂家回收；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须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属于危

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莘县润祥塑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地点		莘县古云镇潘庄村西							
	建设单位		莘县润祥塑编厂				邮编		252429	联系电话		18606357011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7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5.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5.4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8】93号	批准时间		2018.7.19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5万	噪声治理(元)		1万	固废治理(元)		3万	绿化及生态(元)		1万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3.4	20	0.053	/	0.053	0.053	/	/	0.053	0.053	/	+0.053	
	非甲烷总烃		/	0.70	120	0.011	/	0.011	0.011	/	/	0.011	0.011	/	+0.011	
	VOC _s		/	0.448	50	0.007	/	0.007	0.007	/	/	0.007	0.007	/	+0.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8.8dB(A)	65dB(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莘环报告表【2018】93号

经审查,对《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润祥塑编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位于莘县古云镇潘庄村西(古云化工项目聚集区),属于未批先建,县环境保护局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为4773平方米,项目租赁原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购置2台面筒窄幅印刷裁袋机组,7台自动拆口缝切一体机,主要原辅材料为:编织袋卷、编织袋卷(覆膜)、柔性水性油墨、棉线,规模为年产塑料编织袋3000吨(其中覆膜袋1500吨,非覆膜袋1500吨)。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71522-29-03-02297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但是,落实以下环保意见: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须经早厨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于施肥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旱厕、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袋卷裁剪过程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烟尘,对于袋卷裁剪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烟尘,建设单位须经各自工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要求。

对于未被收集到的烟尘及有机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有机废气(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四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圆筒窄幅印刷裁袋机组、自动拆口缝切一体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废油墨桶、印刷过程废手套、废抹布、废印刷版、废UV灯管、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对于编织袋裁切边角料、棉线芯(纸筒)须收集后全部外售;废油墨桶须由厂家回收;废抹布、废印刷版、除尘器收尘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储、运要建立台账,落实联单制度;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须执行联单制度。

6、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卫生防护距离: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控制(以生产车间50米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环境风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环保局备案,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成完工后投产前,要向环保部门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投产前两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违法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莘环罚[2018]5-02号

莘县润祥塑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3DRJU8XW

地址：莘县古云镇潘庄村西路南265号 投资人：李润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8年5月2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证据材料：（1）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对象：你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证据材料：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证明对象：你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220万元。

3、证据材料：你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厂系企业法人等基本组织情况。

我局于2018年5月3日以《莘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莘环罚听告[2018]5-02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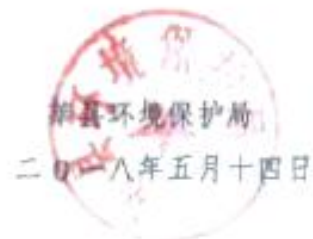
本局认为，你厂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1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第1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追究你厂的行政法律责任。

在本案处罚的自由裁量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合理适用自由裁量权。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投资额（220万元）1%的罚款，计贰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将罚款缴至任一代收银行网点。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莘县南村纺织厂 371322 No.A 101062655146
 执收单位编码: 124001 2018年05月14日 校验码: 925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1022_00074	51107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22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22000.00					

第四联 收据

执收单位(公章): 莘县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 经办人: 124001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8年7月进行投产，本项目未批先建，莘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8年5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7月项目投产，于2018年8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9月26日，莘县润祥塑编厂组织召开年产30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润祥塑编厂）、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

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组长：李润祥， 副组长：王秀阔， 成员：李用柱，李用山，张永涛。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每年一次，噪声每季昼、夜各一次，固废危废随时统计。检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区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周边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单位。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按专家意见整改。